

##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模擬試題

類 科：司法官律師

科 目：商事法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保險法）共四大題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太極雙星為一間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甲公司)，其專營建築設計、土木營造事務，依甲公司章程紀載該公司目前設有三席董事、並以足額選任 A、B、C 為董事，其中 A 為董事長；監察人一席為 D。甲公司除了董事長 A 外，其餘兩名董事對公司事務漠不關心，不常出席董事會，公司日常業務之執行亦多由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 A 自行決定，而董事長則指派 E 為公司總經理，且未經過登記，日常業務執行亦常交由 E 處理，E 為拓展甲公司版圖，欲承包位於台北車站旁的 C1D1 雙子星大樓土木工程標案，向乙公司採購無數鋼筋。假設該家公司章程所載股份總數共 100 萬股，每股面額 10 元，採分次發行，已發行 80 萬股(均為普通股)。其中 A 持有 30 萬股、B 持有 25 萬股、C 持有 10 萬股，其餘 15 萬股則由另外 7 名股東所持有。適逢新修正公司法正式施行，試根據上述案例回答下列問題：

【筆者自擬題】

- (一) 若日後經理人 E 遭甲公司解任，E 向甲公司請求績效獎金，甲公司得否抗辯 E 未經董事會選任，期間並無委任關係？甲公司得否向乙主張 E 未經選任、登記而不承認 E 就鋼筋所為之採購？試就學理、實務分析之，並提出你的建議。(15%)
- (二) 其後董事 B、C 因其他事業投資失利，債臺高築，遂轉讓其於甲公司之持股，輾轉由 E 取得 30 萬股，E 自幼幻想在台灣建設超越哈里發塔的摩天大樓(台北雙子星大樓)，對於經營甲公司甚感興趣，E 可否聯合其他七名股東召開股東會，若可，必須符合甚麼要件？你認為此次修正的意義是什麼？(10%)

二、桃花島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甲公司)專營太陽能板事務，係一家新創公司，現甲公司章程記載：「(一) 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100 萬股，每股面額 10 元，採分次發行。(二) 公司設有二席董事；監察人為一席。(三) 發行特別股 A、B、C、D……」目前普通股已經發行 80 萬股，甲公司共有股東 A (持有 25 萬股)、B (持有 25 萬股)、C (持有 10 萬股)、D (持有 10 萬股)、E (持有 10 萬股)。

甲公司最初組成係創業家 X，以及天使投資人 Y。Y 認為 X 相當勤奮且具有良好技術、經營熱忱，兩人希望確保創業家 X 對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有絕對多數決定權，卻又擔心嗣後 X 事業成功即將甲公司持股轉讓與第三方公司。此外，兩人欲約定使 X 掌握甲公司經營權，可以指派所有董事；Y 掌握甲公司的監察權，可以指派監察人。為明確雙方權利義務，降低投資糾紛與風險，兩人設計。兩人因此設計特別股 A、B (簡稱 A 特、B 特) 分別發給 X、Y

109 年 6 月，甲公司召開股東常會，會議中有變更章程、改選董監事等議案，此外，股東 E 基於響應節能減碳，響應綠能不要製造空氣汙染，提案將甲公司董事、高階主管的配車通通改為電動車。

- (一) 107 年 11 月 1 日新公司法施行後，如果你是甲公司的法務主管，您又要如何為甲公司設計 A 特、B 特？甲公司採取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會有不同？您會給甲公司何種法律上建議 (15%)
- (二) 甲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應如何記載始屬合法？股東黃蓉得否提案將公司董事、高階主管的配車通通改為電動車，又董事會應否將該議案列入該次股東會之之議案？若甲公司違法未列入其議案，黃蓉有何救濟途徑 (10%)

三、A 為公開發行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，其董事長甲與總經理乙為事業上的長期合作的夥伴。今 A 公司擬申請上市；為確保上市順利，甲、乙兩人在無合理基礎及無加註警語的狀況下，於公開說明書蓄意美化公司財務預測，造成 A 公司上市前之新股公開發行搶購風潮。投資人丙當年未能成功應募取得 A 公司上市前之新股發行，轉而於興櫃市場以高於承銷價之價格購買 A 公司的股份。試問：丙可否請求 A 公司、甲及乙賠償其所受之損害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因工作熬夜過勞、日夜顛倒而經常疲倦，體能狀況極為惡劣，深感時日無多，遂於 2020 年 3 月赴醫院進行檢查，經診斷後發現甲罹患肝硬化及脂肪肝等症狀。因家中仍有高堂妻小須照養，甲遂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 A 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附加住院醫療費用保險。於填寫要保書時，對於既往病症之詢問事項，甲均勾選「無」並親自簽名。由於甲年齡尚輕，A 保險公司並未要求體檢而同意承保，保險契約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。甲於 2021 年 1 月間因盲腸發炎住院七天，醫療費用支出三萬元，A 保險公司於 2022 年 2 月 1 日依約理賠。之後，甲因併發猛爆性肝炎而於 2022 年 3 月 12 日死亡，受益人乙因恐 A 保險公司主張解除契約，故意遲延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始通知 A 保險公司。試以保險法之學理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A 保險公司能否以要保人甲違反告知義務為由，解除本保險契約？(15 分)

(二)A 保險公司能否以通知遲延為由，向受益人乙請求損害賠償？(10 分)